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941/05-0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SS/8/05

## 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6年8月2日(星期三)  
時 間：上午9時  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, JP(主席)  
黃容根議員, JP  
張宇人議員, JP  
王國興議員, MH  
梁家傑議員, SC

缺席委員：梁耀忠議員  
梁國雄議員  
張學明議員, SBS, JP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2)3  
馬朱雪履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4  
林秉文先生  
  
高級議會秘書(2)4  
周封美君女士  
  
議會秘書(2)3  
潘藹恩小姐

---

經辦人／部門

### I. 選舉主席

李華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**II. 未來路向**

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2) —— 立法會秘書處擬  
號文件 備的背景資料簡  
介

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3) —— 規例的標明修訂  
號文件 文本

立法會 CB(2)2882/05-06(04) —— 連啟元先生暨申  
號文件 訴團體“香港寵物  
界人士”提交的意  
見書

立法會 CB(2)2892/05-06(01) —— 連啟元先生 2006  
號文件 年 7 月 31 日的函  
件)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)。
3. 小組委員會察悉連啟元先生提交的意見書，並同意應邀請有關各方就《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提交意見。
4. 小組委員會察悉，修訂規例於2006年7月7日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，委員亦提出若干關注事項。為方便小組委員會考慮修訂規例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，小組委員會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停止採取下列行動，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為止 ——
  - (a)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；及
  - (b)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，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。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將於2006年9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會商及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。在小組委員會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前，政府當局會就修訂規例向小組委員會作出簡介。
6. 會議於上午9時1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6年8月21日

《 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展覽)(修訂)規例 》小組委員會  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6年8月2日(星期三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-000133	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	選舉主席	
000134-001222	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	邀請有關各方就修訂規例提交意見  委員提出下列關注事項  (a) 修訂規例已於2006年7月7日生效，尚待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；  (b) 當局會否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即時執法行動；  (c) 擬議牌照費是否合理；及  (d) 鑒於賽鴿本來就不應被歸類為家禽，賽鴿活動亦不是一種展覽形式，而是一項運動，展覽動物或禽鳥須領取牌照的法定規定不應適用於賽鴿。	<b>秘書須作出跟進</b>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<p>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致函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，要求停止採取下列行動，直至小組委員會完成有關修訂規例的商議工作為止 ——</p> <p>(a) 處理賽鴿擁有人領取牌照的申請；及</p> <p>(b) 對並未持有牌照的賽鴿擁有人採取任何執法行動，例如要求他們向有關當局交出賽鴿</p>	<b>秘書須作出跟進</b>
001223-001633	主席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	將於2006年9月25日舉行的下次會議的有關安排	

立法會秘書處  
 議會事務部2  
 2006年8月21日